

稅務新聞 108-0117

- 一、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注意事項。
- 二、107年第4季及按月開徵108年1月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108年2月18日至2月27日。
- 三、開立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時限。

一、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應注意事項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應提示詳載出差逐日前往地點、訪查對象及工作內容等出差報告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憑以認定。

該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營業費用，除了有支付費用之事實，尚須檢視費用支出與營業活動有無關聯，如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發生之費用，因與創造收入之營業活動無關，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尚不得認列。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派遣員工出差，如僅出具相關憑證，卻未編製逐日出差報告單或雖出具出差報告單，但如內容過於簡略，致無法證明與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有關，將不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旅費列報之規定，而不予認列。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必須與其營業有關，並依法提示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以確保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張苑菁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12

更新日期：108-0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7年第4季及按月開徵108年1月之查定課徵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108年2月18日至2月27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稅額，按季開徵之107年第4季及按月開徵之108年1月份營業稅，其稅款繳納期間原為108年2月1日至2月10日，考量繳納期間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08年2月2日至2月10日)，僅1個營業日可供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為免影響納稅義務人繳稅權益，爰改訂為108年2月18日至2月27日，以資便民並維護納稅服務品質。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勢稽徵所銷售稅股 周美代

聯絡電話：(04) 25881178 轉 300

更新日期：108-0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開立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時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予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如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時，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該分局指出，近日有李小姐來電詢問，其公司是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為何無法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經向李小姐確認結果是該公司開立退回折讓單之事實發生日為上個月，致無法登錄於平台。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後，如有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經查獲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具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者，除追繳營業稅款，將視情節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與、取得及保存憑證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未依規定記載處罰。以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黃先生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22

更新日期：108-01-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